

# 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2
一、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2
二、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4
三、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4
四、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六、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
七、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8

八、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8
九、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9
十、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9
<b>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b>10</b>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0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0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0
四、政府采购情况.....	10
五、绩效管理情况.....	1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七、其他说明.....	1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1
（二）其他.....	1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11</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侯马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审理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并决定国家赔偿。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对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修订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协助地方党委考察、配备协管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司法

鉴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侯马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科室 18 个：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侯马人民法庭、路东人民法庭、路西人民法庭、纪检监察室、后勤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侯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 侯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	项目	2020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18.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四、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公共安全支出	2,159.09
五、其他收入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98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8.07	本年支出合计	2,218.07

## 二、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 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纳入财 政专户 管理的 事业收 入	单位实 有资金 户结余 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9.09	2,159.09				
50	法院	2,159.09	2,159.09				
01	行政运行	1,718.66	1,718.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31.92	431.92				
50	事业运行	8.51	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8	58.98				
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98	58.98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6	58.56				
02	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合计	2,218.07	2,218.07				

## 三、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公开表 3

### 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9.09	1,727.17	431.92
05	法院	2,159.09	1,727.17	431.92
01	行政运行	1,718.66	1,718.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2		431.92
50	事业运行	8.51	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8	58.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98	58.98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6	58.56	
02	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合计	2,218.07	1,786.15	431.92

#### 四、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 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59.09	2,159.0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98	58.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8.07	本年支出合计	2,218.07	2,218.07	

### 五、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5

## 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9.09	1,727.17	431.92
05	法院	2,159.09	1,727.17	431.92
01	行政运行	1,718.66	1,718.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2		431.92
50	事业运行	8.51	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8	58.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98	58.98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6	58.56	
02	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合计	2,218.07	1,786.15	431.92

六、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部门公开表 6

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工资福利支出	1,478.74	
基本工资	518.30	
津贴补贴	420.80	
奖金	168.55	
绩效工资	2.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8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9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住房公积金	101.1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2	
办公费	13.00	
水费	3.76	
电费	20.00	
邮电费	26.00	
取暖费	33.00	
维修（护）费	12.20	
工会经费	16.89	
福利费	29.5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其他交通费用	81.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9	
退休费	19.38	
生活补助	4.67	
奖励金	3.84	
合计	1,786.15	

七、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表

部门公开表 7

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我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八、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表

部门统计表 8

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我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公开表 9

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合计	44.00

十、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公开表 10

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市县法院	279.52
侯马市人民法院机关	279.52
合计	279.52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为 2218.07 万元，2019 年收支预算总数为 2093.11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增加以及案件量增加，相应的办案费的增加。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 万元，原因是按规定对 3 辆公务用车进行了报废处置，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侯马市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9.5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44.18 万元，下降 34.03%，减少的主要是我院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大力推行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控一般性支出。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侯马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9.80 万元。

#### 五、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侯马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侯马市人民法院无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侯马市人民法院现有车辆共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2、房屋情况：侯马市人民法院现有房产4处13127.44平方米，即合欢街法院10779.54平方米；程王路立交桥头的路西法庭592平方米；路西老街法庭640平方米；路东法庭1115.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侯马市人民法院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七、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0年侯马市人民法院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法院书记员服务。

### （二）其他

2020年侯马市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